

第六課：「事奉者：無權者的大能」

(哥林多後書三 1-6)

查經前討論

2014年，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被斬事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，這事也促使劉進圖在信仰上作出深入反思，他於同年3月18日在明報刊登了一篇題為〈受苦的意義 生命的反思〉的文章，提及他如何看何謂榮神益人。以往他認為用一己的才智、能力、資源貢獻社會就能榮神益人，這次遇襲顛覆了他的想法，因為他通過一個非自願的、被動的、與個人才智能力全不相干的途徑(遇襲)，卻帶來了積極的社會意義，這使他很迷惘。劉進圖以往以為是靠自己的能力去榮神益人，似乎他並不明白無權者的大能、受苦的事奉的真正意義。

一位在神面前真誠的事奉者，靠的是甚麼？他是有權者抑或無權者？他是有能者抑或無能者？

查經

1. 事奉者的評價(v.1-3)

1.1 在v.1，保羅問了兩個問題，它們的答案應該是甚麼？

兩者皆否，即我們不用推薦自己，我們也不需要別人的推薦信。

1.2 保羅的第一個問題是為自己辯護，他面對著甚麼質疑？他如何辯護？

• 質疑：您的使徒權柄是您自己說的，您是在自吹自擂罷了！

• 辯護：我不用自我推薦，我另有薦信(參v.2)

1.3 在第一個問題裡，保羅為甚麼不用自我推薦？

「推薦」常有稱讚(commend)的意味，保羅的事奉基礎不是主觀的賣花讚花香，乃是有客觀根據的。

(「推薦」一字在林後出現了8次，可解作「推薦」[四2, 五12]、「表明」[六4, 七11]或稱許[十18, 十二11]，這字明顯帶有稱讚的意味。)

1.4 如果不用自我推薦，在人的角度而言，我們需要甚麼？(v.1下)

別人的推薦。

(在早期教會時代，用推薦信是普遍做法，通常被推薦者帶著薦信到訪，接待者看過薦信後便會作出合宜的款待。在猶太和外邦圈子這做法都很普遍。)

1.5 v.1 提到「某些人」，是指那些人？(參二 17)

指二 17 所述那許多將神的道當作商品販賣圖利的人。

(「某些人」一字的原文是非人格化[impersonal]的 tines，可指「某些人、某些事或某些東西」，保羅常用此字來指向他的敵對者[參林後十 2，林前四 18，十五 12，加一 7 等]。)

1.6 這「某些人」的「事奉」動機是甚麼？

為自己謀私利。

1.7 保羅為甚麼不需要別人的推薦？

他的動機不是為自己，而且他有另類的薦信。

1.8 在 v.2，保羅說他也有薦信，他的薦信是甚麼？

哥林多教會，保羅所事奉的群體，引申就是在哥林多教會的事奉。

1.9 這封推薦信有兩個特質，一內一外，這是甚麼特質？

• 內在特質：寫在保羅心裡

• 外在特質：被眾人所知道、所誦讀

1.10 「寫在心裡」有甚麼含義？

「寫在」一字的原文是完成式，表示是長久地、永不磨滅地印在心裡。在閃族思想中，「心」是聖靈工作的地方。保羅的意思大抵是：我相信我對哥林多教會的事奉是有聖靈恆久的引導的。

1.11 「被眾人所知道、所誦讀」又有甚麼含義？

「所知道」(ginoskomene)和「所誦讀」(anaginoskomene)是雙關語，為加強語氣：我的事奉是眾所週知的！這兩個字的原文是現在式，表示保羅的事奉一直都是光明磊落，為眾人所知。

1.12 在 v.3，保羅再進一步闡釋這封薦信(即他對哥林多教會的事奉)的四個特色：

• 誰寫的薦信：基督，即基督是推薦人。

• 推薦者：保羅
(「寫成」一字可解「事奉」，即這封薦信是保羅事奉的結果。)

• 不是怎樣寫：不是用墨寫在石版上。

• 而是怎樣寫：乃是藉聖靈寫在人的心裡。

1.13 保羅是引用結三十六 26-27 及耶三十一 33，「不是用墨寫在石版上」是指甚麼？有何含義？

指寫在法版上的十誡，指舊約的律例，保羅想表明我們的事奉不用再跟從舊約守誡條的模式。

1.14 「藉聖靈寫在心版上」又是甚麼意思？

指新約藉聖靈在心裡動工的事奉，故保羅在下一段(v.3-6)提及新約的執事，在再下一段(v.7-18)比較新、舊約兩種事奉的果效。

1.15 由「石版」變「心版」，關鍵何在？

藉永生神的靈，死的「石版」變成活的「心版」。

1.16 保羅的角色又是甚麼？

服役於神的靈，即按聖靈引導成為事奉者(minister)，也就是新約的執事。

1.17 總結 v.1-3，我們作為新約的事奉者，我們的事奉如何被評價：

• 不是由誰評價：不是自吹自擂或由別人評價

• 應該由誰評價：基督(真理的準則)

• 如何顯明：所服事的群體

• 評價(自省)準則： i) 不為私慾的動機

ii) 有聖靈恆久的引導

iii) 光明磊落

iv) 不按舊約守規條的模式

2. 事奉者的能力(v.4-6)

2.1 v.4 提到保羅有信心，這是甚麼信心？

哥林多教會(保羅的事奉)成為他的薦信的信心，保羅有這樣的把握。

(「信心」[pepoithesis, 指 confidence]一字不是指信耶穌的「信心」[pistis, 指 faith]，乃是指把握。)

2.2 保羅有這樣的把握，是自恃的表現嗎？

不是的，他說他的把握是藉著基督(through Christ)才有的，而且他的把握是對神(toward God)的把握，完全沒有靠自己的意味。

2.3 在 v.5，保羅進一步闡釋他有這樣的信心的根源，也就是他事奉的能力之源，這能力之源：

• 不是：憑自己，即出於自己

• 乃是：出於神

(「配做」[和修版]或「能承擔」[和合本]一字的原文指「有足夠的能力」[sufficiency]。Sufficiency 不等於 confidence，但兩者皆由神而來。)

2.4 回想二 6，保羅問：「這些事(決定人永生永死的事)誰能當得起(「當得起」一字在原文就是「配做」一字)呢？」，他在 v.5 給了一個肯定的答案，這是甚麼？

不是事奉者能當得起，乃是神當得起。

2.5 我們有能力事奉，完全是出於神，您同意這說法嗎？您常有這種經歷嗎？

2.6 當我們的事奉越有果效時，當我們越投身事奉時，我們就越容易覺得是自己的能力達致事奉有效，您同意這說法嗎？如何對付這樣的心態？

2.7 保羅在 v.6 一錘定音，指出是誰使保羅能作新約的執事？

神

2.8 何謂「新約的執事」？

「執事」指服事別人的人，即事奉者。保羅在 v.6 下解釋「新約」的本質。
(「執事」的意思是僕人、僕役，即服事別人的人。)

2.9 按 v.6 下，「新約」有何本質？(亦參耶三十一 31-34)

- 不是：文字上的，即舊約守律例的模式
 - 而是：聖靈的約，即因信而從心裡接受聖靈的引導
 - 神與人的關係：耶和華作我們的神，我們作祂的子民
 - 對罪的處理：人認罪，神赦罪
-

2.10 這新約如何立定？(參林前十一 25)

以耶穌基督的血(神的救恩)所立。

2.11 我們如何進入這新約？

信耶穌。

2.12 保羅再比較新舊兩約，兩者帶來甚麼不同的功效？為甚麼？

文字(舊約)使人死，聖靈(新約)使人活。律法叫人知罪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聖靈能改變人心(石心變肉心)，帶給信的人永生。

2.13 既是這樣，我們要作一個舊約抑或新約的事奉者？

新約

2.14 總結 v.4-6：

- 誰使我們進入新約的關係：神
- 誰使我們作新約的執事：神
- 誰使我們有事奉的把握：基督
- 誰使我們有能力事奉：神

2.15 我們的事奉中可以倚靠自己的學識、才智、經驗和資源嗎？

不可以，要透過神的眼光(真理)去運用神所賜的一切。

2.16 保羅在 v.4-6 的教導，對您未來的事奉有何提醒或應用？(參林後十二 9)

我們事奉者是軟弱的、無權的，但神透過我們顯出神的大能。